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12437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、附表一參賽者名冊、附表二參賽學生名冊-印參賽證明用(請至網址: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E30407】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1月14日(星期一)至18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文觀處表演廳、正心高中及斗南田徑場。

四、本(111)學年度實施計畫重大修正：

(一)國中團體B組分為甲、乙組(甲組為班級數17班以上、乙組為班級數16班以下)，乙組可跨甲組，甲組不可跨乙組，有意參加全國比賽者，請參加甲組，甲組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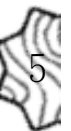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修訂團體組獎勵名額，增列「實際參賽隊數2隊以下，第2名成績均達優等以上，給予名次」。

(三)提高團體組指導老師獎勵人數。

揚子高中 111/08/11



1110005160



五、報名方式(請詳閱實施計畫第12頁)：

(一)網路線上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至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4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163.27.195.238/SEH/default.asp>。

(三)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，經就讀學校核章後，於規定時間辦理「現場審查」，請勿郵寄報名表。

六、分區現場資料審核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及下午2時於文昌國小活動中心受理。

七、團體組指導老師名冊不再另送紙本，獎勵名單自網路報名系統匯出，請參賽單位填報指導老師名單時包含職稱(例如○○○校長、○○○主任、○○○教師)並自行排列優先順序。且網路填報之名單應與參賽者名冊指導老師欄位名單相符。

八、務必轉知指導老師詳閱實施計畫，以維護自身競賽權益。

九、縣賽個人組指定曲訂於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辦理抽籤，屆時請參閱雲林縣教育網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或本縣音樂比賽報名網站最新消息查詢。

十、請學校確實辦理校內初賽，擇優參加，並請參賽學生妥為準備爭取佳績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訂於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文昌國小視聽教室召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8/11
11:11:4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